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4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馮副局長輝昇

紀錄：柯子萱

肆、主席致詞

伍、承辦單位說明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項目。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本局 112 年各權責單位預定辦理情形及期程暨各年度目標值檢視，請審議。

說明：

一、請本局各單位就績效指標涉貴管事項(如附件 1)檢視 111 年執行情形及 112 年可否達成當年度績效指標。

二、請各權責單位分項說明報告，其中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製作性別平等宣導品，由權責單位工務處及機務處提案供委員審查。

決議：

一、院層級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同意機務處自本(112)年起逐年提高 5%車次宣導量之績效指標並請持續加強宣導(112 年績效指標調整為至少於 55%車次宣導、113 年 60%、114 年 65%)。

二、院層級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及歧視：

(一)請人事室補充 111 年性別平等宣導品發放數據，並就承辦宣導品製作相關同仁提報敘獎。

(二)請工務處與機務處研議合作發想 112 年性別平等宣導品，得以短片、通訊軟體貼圖或動態形

- 式之海報呈現，並於5月底前提出宣導方案。
- 三、部會層級議題(二)打造性別友善的優質服務場域：
- (一)請運務處就推動且達成親子車廂客座利用率績效指標之相關同仁提報敘獎。
- (二)請秘書處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於4月底前統計111年度有關親子友善車廂、無障礙空間等可行之性別平等旅客諮詢意見，並提供運務處及機務處參考及研議，運務處及機務處於5月底前提出可行之改措施並於6月本工作小組會議提出報告。
-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該議案111年度成果之綜合意見：請運務處於5月底提出針對月經貧窮等性別平等議題評估及研議實務上可行性及應對作業方式或措施，並針對各場站、列車等交通運輸工具之性騷擾防治現行及精進作法，於6月本工作小組會議提出報告。
- 五、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案由二：「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本局112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110-111年辦理情形，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12年1月18日交人字第1125000957號函辦理。
- 二、案經以本局112年2月3日鐵人二字第1120003213號書函請各權責單位依式填報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並經人事室彙整辦理情形資料(如附件2)。
- 三、請各權責單位分項說明報告。

決議：

- 一、請人事室、機務處及電務處補充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工作相關數據。

- 二、請與會各單位向同仁宣導本局性別平等專區網頁，以落實性別平等宣導工作。
- 三、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局「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提報交通部之各權責單位提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交通部 112 年 1 月 18 日交人字第 1125000957 號函辦理。
- 二、案經以本局 112 年 2 月 3 日鐵人二字第 1120003213 號書函請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企劃處、附業營運中心及資產開發中心提供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措施或方案(例如曾提送之性別亮點業務)至少各 1 則，並依考核基準撰寫提案報告及填寫摘要表，經人事室彙整，除企劃處未依局函提報創新獎及深耕獎案件、機務處未提供創新獎案件外，其餘單位提報資料如提案表(如附件 3)。
- 三、請各提案單位分別簡要說明提案內容。

決議：

- 一、性別平等創新獎提案：經委員票選最高票及第二高票為工務處「通用設計探討『空間構成-月台空間』」及附業營運中心「臺鐵如廁空間更新，兼顧美學及實用性」之提案。
- 二、性別平等深耕獎提案：經委員票選最高票及第二高票為機務處「臺鐵女性司機員」及運務處「建構性別友善職場，提升女性副站長比例」之提案。
- 三、前開獲選提案單位請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前提交完整報告，並由人事室彙整本次就參與提案單位之同仁給予適當獎勵。

案由四：有關追蹤本局各車站及車廂之「夜間婦女等候區」更改為「夜間安心等候區」等性別友善字樣辦理情形，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交通部 111 年 11 月 21 日電子郵件及來電辦理。
- 二、交通部接獲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反映桃園車站「夜間婦女等候區」未依相關規定改為「夜間安心等候區」，爰請運務處及機務處分別就所轄車站、月臺及各級列車車廂全面清查並改善修正未符合相關規定之情形，並經人事室完成彙整清查結果及最新辦理情形(如附件 4)。
- 三、請運務處及機務處分別說明報告。

決議：

- 一、請運務處於 6 月底前就現有車站已設置「夜間婦女等候區」者確實更改為「夜間安心等候區」，尚未於各車站及車廂設置者，請運務處及機務處確實依作業期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其餘項日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本次案由三中，企劃處未依局函提報創新獎及深耕獎案件、機務處未提供創新獎案件，建請各單位能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

主席裁示：請企劃處及機務處檢討未就「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提供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措施或方案，並請各單位務必積極配合推動各項性別平等議題。

捌、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